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3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其他（2） .....	3
第二部分 签署页 .....	8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鸿舜科技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鸿舜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其他（2）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0年12月5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翁恒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远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翁恒建。请公司：说明上述债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目前公司与远方基金等关于股权转让款相关诉讼进展，预期收回金额，是否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律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其他原告方签署的《三方协议》、与本案诉讼相关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了解本案的基本情况，并登录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本案最新相关诉讼进展信息；

2、查阅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情况说明，搜索与远方基金相关的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声明函》，获取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翁恒建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对于或有受偿款项的具体相关约定。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说明上述债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根据江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远方基金以及清龙工贸股权出让方三方代表的最终确认，股权交割款定价依据为2019年12月15日南越铬铁机械设备、原材料、资金与账务等资产进行交割并形成的《交接清单明细》，各方一致确认收购资产价值为9,658.05万元。根据约定上述股权交割款亦定为9,658.05万元，其中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享有50%；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享有25%；舜天工具享有25%。通过计算公司转让清龙工贸股权时确认的转让对价为

$9,658.05 \times 25\% = 2,414.51$  万元。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远方基金系扬州市江都区区属国有资本运作平台作为主导出资方的私募股权基金。2019年4月《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清龙工贸成为远方基金全资子公司。由于远方基金及清龙工贸等债务方迟迟未能支付相关资产交割款，舜天工具根据与债务人沟通交涉过程，并结合其作为江都区本地企业从其他当地渠道获取的信息，综合判断认为债务人有偿债能力恶化的迹象。故公司于2019年底向公司法律顾问就诉讼的胜诉可能性及受偿可能性进行了咨询，律师认为公司如作为原告起诉，胜诉可能性较大，但实际受偿可能性很小。根据律师给出的咨询意见，公司对该项债权计提了减值。

虽然根据律师的咨询意见，公司对于远方基金所持有债权实际受偿可能性很小，但并未将受偿可能性完全排除至零。由于在计提减值时点债务人虽然偿债能力不佳，但未发生清算、注销、被强制解散或破产等情形，理论上仍有收回部分债权的可能性，公司对于该类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通常在45%-75%之间，并综合考虑该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后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64.17%的坏账，此项应收款的账面原值为24,145,125元，计提减值后账面净值为865万元。

根据2022年12月20日扬州日报刊登《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http://www.yznews.com.cn/yzrb2/pc/content/202212/20/content\\_168085.html](http://www.yznews.com.cn/yzrb2/pc/content/202212/20/content_168085.html)），江苏省委第七巡视组于2022年4月11日至6月30日对江都区开展了巡视，并于8月9日进行了反馈。扬州市江都区针对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其中第43条为关于“远方基金失管失控”问题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为：“全面暂停远方基金投资业务，对50家在投企业逐一梳理。综合资产出售、租赁盘活、司法诉讼等手段，对6家触发回购的企业分门别类予以处置。开发区增派人员作为远方基金投委会成员。区审计局将远方基金列入每年必审项目”，说明远方基金处于失管失控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12月5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翁恒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远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865万元转让给翁恒建，并将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

综上所述，远方基金自设立以来由于投资决策失当，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

司基于对远方基金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评估，在 2020 年 12 月将对其享有的债权进行减值计提，具有客观依据。2022 年 12 月远方基金更是被其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全面暂停业务，并对已投资单位进行清理，进入综合资产出售、租赁盘活、司法诉讼程序，事实上已失去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基于减值计提时点的判断。公司以基于债权转让时点所获取最近可利用的信息和资料为基础，将相关债权进行减值计提，并将其减值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客观依据，债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目前公司与远方基金等关于股权转让款相关诉讼进展，预期收回金额，是否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等情形**

对于公司与远方基金等关于股权转让款相关诉讼，2023 年 5 月 18 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1012 民初 3420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等原告方部分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判决后，原、被各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本案二审期间，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应适用一审涉外程序进行审理，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3）苏 10 民终 2865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 1012 民初 3420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移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正式开庭审理，公司结合本案客观事实、原被告主张以及被告方实际现状，综合判断预期收回金额与相关金融资产转让时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本案诉讼程序尚在进行过程中，且即便法院最终判定被告按原告主张偿付，其实际偿付能力受其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12 月 5 日，本人与鸿舜科技前身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工具”）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舜天工具将其因江苏清龙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而持有对第三方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基金”）及其他相关方债务人的应收款项债权人民币 24,145,125.00 元按照舜天工具账面价值 865 万元转让给本人，与本

人与舜天工具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现就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声明如下：

一、上述债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未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

二、因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 1012 民初 3420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舜天工具及相关方的诉讼请求；在案件二审期间，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应适用一审涉外程序进行审理，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作出（2023）苏 10 民终 2865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2）苏 1012 民初 3420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移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鉴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舜天工具及相关方的诉讼请求，为保障鸿舜科技的利益，本人特声明如下：如未来鸿舜科技的诉求得到法院支持，且最终受偿金额超过 865 万元，对于超过部分的受偿金额无条件归鸿舜科技所有，视为本人对鸿舜科技的捐赠，鸿舜科技无需将相关款项归还本人；若未来鸿舜科技的诉求得到法院支持，但最终受偿金额不足 865 万元，对于不足部分，本人亦不向鸿舜科技主张”。

公司向翁恒建转让该项金融资产所确定的价格系在转让时点公司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和资料为基础所作出的判断，并据以作出的会计估计，其定价公允。此外，翁恒建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如未来鸿舜科技的诉求得到法院支持，且最终受偿金额超过 865 万元，对于超过部分的受偿金额作为对公司的捐赠无条件归鸿舜科技所有，若未来鸿舜科技最终受偿金额不足 865 万元，对于不足部分，翁恒建亦不向鸿舜科技主张。综上所述，此次债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基于债权转让时点所获取最近可利用的信息和资料为基础，将相关债权进行减值计提，并将其减值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客观依据，债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正式开庭审理，公司结合本案客观事实、原被告主张以及被告方实际现状，综合判断预

期收回金额与相关金融资产转让时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向翁恒建进行债权转让定价公允，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10 月 24 日出具并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普

经办律师：

  
王月华

  
邵玉娟